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正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8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正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、金牌參面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仍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任意竊取宮廟內之香油錢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、神像上之金牌3面（價值約4萬元）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應予相當之譴責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考量被告犯罪手段、前科素行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贓物尚未返還被害人、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害人表示不提出告訴、不求償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5000元、金牌3面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被害人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
01 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3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徐慧嵐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附錄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4年度偵字第807號

21 被 告 鄭正富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巷0

23 弄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鄭正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3年9月7日13時28分許，至林秋嚴所管理位於臺南市東山區
30 南314線道路與南100線道路交岔路口之「三姓公媽廟」，以
31 不詳工具（無法證明為兇器）開啟廟內放置香油錢箱之鐵門

01 後，再持石頭敲開香油錢箱後，竊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
02 00元。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
03 年9月8日12時43分許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○○號「中天
04 法門道場」之福德宮內，徒手竊取掛於神像上之金牌3面
05 （價值約4萬元），得手後離去現場。

0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正富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被
09 害人林秋嚴、劉正仁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翻
10 拍照片及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12 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13 罰。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
14 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
15 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0 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3 書 記 官 潘 建 銘

24 參考法條：

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